

# 102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商業簡報競賽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藉由競賽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研習之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  
協辦單位：夜間部、商經科、國貿科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102 年 4 月 26 日(五)  
報到時間：下午 12:40  
競賽時間：下午 13:00 至 16:00，競賽時間為 3 小時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本校日間部二年級、夜間部三年級學生，並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可參加
  1. 「商業概論 I、II 及經濟學 I」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
  2. 經商管群（商經、會計、國貿或資處科）老師推薦。
- 五、競賽地點：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本辦法奉核准後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，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表。  
日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4 月 23 日(二)中午 12:40 前交至實習處實輔組。  
夜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(一)晚上 21:15 前交至夜間部實輔組。
- 七、競賽內容：
  - (一) 術科測驗，採實地上機操作。
  - (二) 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、書面原始資料（如企劃書、文案說明、活動簡介等，建議以 8~12 頁為原則），請參賽者於 3 小時內製作出可向客戶說明之簡報內容，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、組織架構、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。
  - (三)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完成時須繳交原始檔及播放檔。
  - (四) 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得分高者為優先；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仍同分，則依邏輯連貫性、創意、美觀等之順序，取較高者為優先。
- 八、命題範圍：  
術科：1、依行銷企劃書、推廣文案、活動企劃案、產品開發、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，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。  
2、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(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)。
- 九、術科評分標準：

(一)主題傳達性與內容正確性(投影片)	40%
(二)邏輯連貫性	30%
(三)創意	20%
(四)美觀	10%
- 十、獎勵：第一名：1 人，獎狀 1 張，500 元等值學用品。  
第二名：1 人，獎狀 1 張，400 元等值學用品。  
第三名：1 人，獎狀 1 張，3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- 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  1.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，手機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。
  2.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。
  3.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。結束的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

儘速離場。

4.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。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。
5. 競賽開始後，不得再進場。競賽時間過半後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。
6.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追回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7.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，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(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)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